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 慧 玲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鄭慧玲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鄭慧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291,20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於114年5月15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4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291,202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  
05 務，而於114年5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  
06 前置協商，惟於114年5月15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114  
07 年7月3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下稱更生聲請狀）所  
08 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  
09 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等件在卷可  
10 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味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眾公司），  
12 依113年12月至114年10月薪資證明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  
13 305,137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7,740元，而其名下僅1筆人  
14 壽保險解約金11,223元，112、113年度無申報所得，現勞工  
15 保險投保薪資11,100元等情，有更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  
16 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綜合  
1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4  
18 年8月28日民事陳報狀所附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9 清單、味眾公司114年12月4日陳報之薪資證明、國泰人壽保  
20 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26日國壽字第1140096979號函所附  
21 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等件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  
22 入來源，佐以味眾公司陳報之薪資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  
23 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證明所示每月平均薪  
24 資27,74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  
25 收入狀況。

2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  
27 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28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29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0 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  
31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20,364元，則聲  
32 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  
33 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

01 活費為18,399元，尚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應屬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7,74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399元後，僅餘9,341  
04 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291,202元，扣除保險解約  
05 金11,223元後，債務餘額為2,279,97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  
06 攤還結果，約20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07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08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9 果，即無不合。

10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6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7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8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9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0 生程序。

2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2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